

证券代码：871420

证券简称：金恒博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7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62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1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9,100.00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5,500.0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700.0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5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0	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06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17.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869.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411.24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 年至 2020 年）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签字合伙人为李亚东，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和央企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青，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参加过多家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曾玉，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新三板、发债、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新三板、发债、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复核工作。2017 年开始负责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情况，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并和公司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得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恒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